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文件

信息学部发[2014]002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学部青年教师奖评选条例（第一次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研究所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优化学部制改革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4〕34号）和《浙江大学学部章程（试行）》（党委发〔2014〕35号），经讨论，决定对《信息学部青年教师奖评选条例（试行稿）》（信息学部发〔2010〕017号）进行修订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学部

2014年4月8日

信息学部青年教师奖评选条例（第一次修订）

青年强则浙大强，青年教师是浙江大学实现奔一流目标的生力军，因此青年教师的培养是师资队伍建设的当务之急。为了表彰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优秀青年教师，为学部内各学科领域的青年教师搭建一个展示和交流的平台，以活跃学部内学术气氛及创建和谐的学术环境，提升青年教师整体素质，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，培养新一代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，特设立青

年教师奖。

一、奖项设置:

设立信息学部青年教师奖 10 项，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二、评选条件:

1. 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、受聘副教授及以下教师职务;
2. 在申报当年 1 月 1 日，不超过 40 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;
3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团队精神;
4. 近三年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;
5. 发展潜力良好，在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方面有创新性构想;
6. 无学术不轨行为。

三、评选程序:

“信息学部青年教师奖”评选遵循严格、认真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在每年 3 月份启动。

1. **申报** 个人自荐和学科推荐相结合申报，填写申报表，报各院系人事科;
2. **院系推荐** 学部青年教师奖由各院系推荐，各院系可推荐名额数为：光电系 3 项，信电系 3 项，控制系 3 项，生仪学院 2 项，计算机学院 4 项，报学部评审;
3. **学部评审** 学部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进行青年教师奖候选人答辩，并投票表决，评选出学部青年教师奖。
4. **结果公示** 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，并报校人事处备案。

四、表彰

公示结束后，学部对青年教师奖获得者进行表彰，并在网站上宣传其学术成就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1. 青年教师奖由信息学部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由学部办公室负责；

2. 对违反职业道德、弄虚作假或触犯刑律的获奖者，取消获奖资格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信息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青年教师奖 评选条例 修订

送：校人事处

发：各院系、各研究所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办公室

2014年4月8日